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1〕63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项目管理，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有文件进行修订，制定《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11月25日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四个面向”为引领，围绕浙江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和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建设需求，对标“双一流”建设要求，树立学校“有组织地做有用科研”的科研发展理念，规范和加强科技项目管理，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文件精神以及企事业单位规范管理需求，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项目是指纳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管理的民口科技项目，分为纵向科技项目和横向科技项目。

纵向科技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是指由国家及地方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批准立项的，资助经费来源于各级财政，由我校承担或参与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以及学校自设的科研项目。

横向科技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由企事业单位、政府及其相关机构、民间团体和个人以市场竞争、市场委托等方式设立的各类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等科技项目以及国外政府和学术机构委托的科技合作项目。

第三条 科技项目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或直属研究机构或高能级平台（以下简称“学院”）、项目负责人的三级管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科研组织性，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统筹兼顾、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一）科研院负责起草学校有关科技政策和管理规定，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组织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和横向项目技术合同的审核，组织项目的立项、实施、检查、验收以及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归档工作。

（二）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横向项目技术合同的初审和立项项目实施的管理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协助科研院做好项目年度和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科技统计、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是科技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组织项目的实施，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科技项目管理规定，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委托方和学校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学校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结题验收材料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合同的履行，并承担因合同纠纷而产生的经济责任。

第二章 组织申报

第四条 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承担各类科技项目，非正式在

编教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和承担各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工作。

第五条 科研院对外负责与国家以及地方各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环节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对内负责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和制度，做好全校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报送工作。

（一）科研院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类项目申请通知、招标指南等相关信息及时组织申报，安排全校的申报工作时间节点等相关事宜，必要时组织召开项目申报动员会或培训会，进行项目申报解读工作。

（二）科研院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我校优势特色，组织遴选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申报各级重大科研任务或各类限额科研计划，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第六条 各学院应及时将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和要求通知本单位科研人员，负责审核科研人员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同时协助科研院做好项目申报的解读工作。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和完成项目的科研能力、身体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须仔细阅读各类科技项目的申请指南及通知要求，认真选题，科学组建团队，保证申报材料规范完整、内容信息真实准确。涉及国际合作的科技项目须在项目申请前明

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签署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第八条 科研人员应积极争取参与国家、地方、行业的规划、计划、项目指南的制订和编写工作。

第九条 对于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计划，由各学院组织遴选推荐，科研院根据学院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优先向实施学校“科研北斗计划”的团队倾斜。

第十条 学校作为承担单位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各类科技项目，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学院和科研院上报备案，并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书）。需要配套（或自筹）经费的项目，申请人须提供配套（或自筹）经费有效来源证明，并提交承诺函，经学院审核后，报科研院审批。

第十一条 各类横向项目必须与项目委托方签订技术合同。

（一）横向项目签订的技术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统一采用科技部、省科技厅或学校印制的合同文本。

（二）技术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充分了解委托方的资信、责任主体、合作内容、技术指标、完成期限等，确定实施计划、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规定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条款。对有能力或预见有能力承担合同约定任务的，方可签订合同。

（三）学校为技术合同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提交《浙江工业大学横向合同审批表》并附合同原件交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经分管科

研负责人（一般默认其为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章确认后交科研院审批。

（四）科研院负责技术合同的审批，审批通过后盖“浙江工业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

（五）正式合同文本一般应签订不少于四份，其中科研院、所在学院、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委托方所需合同文本数根据需要而定。在双方签章齐全后，项目负责人应于一周内将合同原件及审批表交科研院和所在学院存档。

（六）符合国家免税条件的技术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免税审批手续。项目负责人应首先在网上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并填写《技术合同登记表》，连同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两份须为原件）及免税审核费预约单交科研院办理。

第十二条 为维护科技项目申报立项的规范性与严肃性，项目申请人及所在学院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按时按质向科研院提交申报材料，凡申报材料不实或不按要求申报的项目，科研院可不予受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立项要求以及学校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合同的签订。同时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技项目实施承诺书（见附件），对项目实施期间的承诺事项负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或不签署科

技项目实施承诺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十四条 科技项目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机制。项目负责人签署科技项目实施承诺书后，由所在学院负责准入审核，严格把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控实验范围，严禁超范围、超规格实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十五条 科技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签订项目合同内容的要求，组织力量开展实施工作。学院应对项目研究实施所需的条件给予支持并督促项目组按研究计划开展工作，确保研究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十六条 所有新立项科技项目，均由科研院统一编号，建立项目信息库和立项档案，学院应及时收集本单位科技项目的档案信息。

第十七条 科研院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审核。

（一）纵向项目合同中已明确合作单位的，须签订相应合同或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合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外拨经费及预算科目、科研成果归属和分享方案、技术和情报资料保密约定、风险责任承担和争议解决方案等条款，经科研院审核批准后生效。

（二）横向项目部分科研任务需外协的，以及各类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的分析、测试、设计、加工等科研任务，须签订外协合同，提交外协合同审批表以及外协支出承诺书，并经学院

审核后报科研院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的合同内容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研究工作进展、人员变更、知识产权归属等负直接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情况，确需对研究内容、预期目标、计划进度等进行调整，或者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作单位、项目组成员等进行变更的，纵向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科研院审核，报请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予生效；横向项目须由合同双方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科研院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正常工作变动调离学校需进行项目变更的，科研院应事先评估项目变更风险后才可办理。纵向项目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横向项目视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办理更换负责人或终止手续，经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并办理好相关手续后生效。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及时掌握本单位承担的各类科技项目执行情况，积极配合科研院对学校科技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委托方提交结题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报告、经费决算、研究成果、检测报告等，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批

准或验收通过后予以结题验收。横向项目凭合同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办理结题手续。相关结题验收资料经学院收集审核后上报科研院归档。

第二十二条 对于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学校自行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学院负责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并经所在学院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科研院，经科研院审批后，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条 科技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将记入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档案。对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纵向项目，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计入科研诚信黑名单、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施行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横向项目无法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规定与项目委托方协商解决。因横向项目终止导致学校声誉或利益损失的，学校将视声誉或利益损失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成果追踪、统计报表等后续事务。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技档案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应做好科研工作的原始数据记录，保留各种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实验数据、图片、实验记录等文本和电子资料，并由项目负责人指定专人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加强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对外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时应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标注项目资助来源和项目

(课题) 编号。

第五章 诚信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承担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科研诚信和作风建设，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坚决抵制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研诚信奖惩机制。对申请、实施各类科技项目的个人、学院建立诚信档案，将科研诚信情况作为申报各类科研计划和推荐指标分配等的评估依据。

第三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严格遵守上级法律法规，遵守科技项目实施承诺。如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学校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科技项目执行和管理情况作为各学院科研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在各类科技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失职的，学校将视情节扣减学院年度科研综合绩效额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军工科技项目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14〕33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有保密要求的科技项目，项目有关人员应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项目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应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第三十四条 涉及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易燃易爆和辐射物品安全等特殊专业的科技项目必须执行有关技术安全法规，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十五条 涉及经费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规定相抵触，以上级部门发布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浙工大〔2010〕1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科研院。

附件：科技项目实施承诺书

附件

科技项目实施承诺书

项目所在学院/直属研究机构/高能级平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现受_____项目资
助，项目名称_____，研究期限为 20__年__
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为保障科技项目的顺利高效开展，规范安全实施，本人承诺
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浙江省各项规定，积极主动做
好人身安全、实验室安全、数据安全、科研伦理等各方面的安全
保障。具体承诺如下：

一、 科研诚信承诺

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江
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大力弘扬科学家
精神，坚守科研诚信，抵制学术不端，承诺项目申报、实施及验
收全过程中所有材料内容合规、真实、完整。

二、 人身安全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以保障人身安全为第一要务，严格遵守

各项规程措施和规章制度，强化项目组安全教育，细化安全管理，深化安全防护认知，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的安全保护意识。

三、 数据安全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书（任务书）要求，提高数据安全意识，防止主观和客观的数据泄露或丢失；加强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科技保密工作；坚持做到科研工作的原始数据记录，保留各种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实验数据、图片、实验记录等文本和电子资料，并指定专人保存备查。

四、 实验室安全承诺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不涉及）使用学校实验室等场所开展研究或实验。

涉及使用学校实验室等场所开展研究或实验的项目，保证已对实施项目的安全性进行了全面评估，所从事的研究及实验合法合规，不违背伦理道德，不做剧毒、爆炸、制毒及病原生物等违法、违规实验，不做不宜在实验室开展的中试等非实验室任务。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对照校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规范操作，保障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实验室环境及财产安全。

五、 国际合作安全承诺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不涉及）国际交流与合作。

涉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项目。承诺涉及国际合作的科技项目

在项目立项前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并签署知识产权分配协议。严格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律法规、惯例，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做好人身财产安全、数据安全、技术安全的防护。

六、 科研伦理安全承诺

本项目不开展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不涉及）实验动物研究。

涉及实验动物研究的项目。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学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